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顾清波、顾柔坚、胡林、范向阳、冯建兵、任正勇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尚 谷正芬 钟刚

2014年12月29日